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0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委托机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机构：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1 年 6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项目内容.....	- 3 -
(三) 组织管理架构.....	- 7 -
(四) 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 8 -
(五) 项目绩效目标.....	- 9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1 -
(二) 评价原则及方法.....	- 11 -
(三) 评价过程.....	- 12 -
三、评价结论与指标分析.....	- 13 -
(一) 绩效自评及自评结果.....	- 13 -
(二) 评价结论.....	- 13 -
(三) 指标分析.....	- 14 -
四、主要业绩和经验.....	- 31 -
五、存在的问题.....	- 35 -
六、相关建议和措施.....	- 36 -
七、附件.....	- 38 -
附件 1: 绩效评价政策依据一览表.....	- 38 -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39 -

附件 3：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 50 -

附件 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0 年重点项目立项
依据明细表..... - 54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等文件要求，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了解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以下简称“福田管理局”）2020年度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绩效状况，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效益，2021年6月，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组成评价小组，对福田管理局2020年度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评价小组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访谈、资料分析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及责任分工表的函》（深环函〔2019〕106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场所）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散乱污整治办〔2019〕12号）、《关于全市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生命

令》（2020 年第 1 号）等文件精神，近年来，福田管理局承担的环境监管任务逐年增加，需办理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案件、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案件、省环保督察交办案件，陆续开展“利剑”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小散乱污”专项整治行动、黑臭水体涉水污染源专项执法行动、施工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等多项专项行动，且福田区环境信访案件一直处于高位运行的状态，需充分借助第三方检测机构力量，对污染源污染排放情况实施监督性监测。根据上述情况，福田管理局于 2020 年度在“执法监督工作”二级项目以下，开展了福田区重点污染源企业监督技术服务、“深圳蓝”可持续行动专项执法技术服务、福田区建筑施工噪声执法辅助管理服务、2020 年度福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服务等项目。

为积极响应《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环办宣教函〔2020〕226 号）等重点通知要求，福田管理局于 2020 年度在“行政服务工作”二级项目以下，开展了 2019-2020 年和 2020-2021 年福田区环保类审批管理和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相关工作服务、2020 年 6·5 环境日系列宣传等项目。此外，2020 年度的“一般行政管理工作”项目旨在为单位的正常运行提供优质的后勤保障服务，开展了 2020 年其他宣传工作、福田区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支持等项目。

此外，为积极落实《深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深圳市2018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2019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深圳市2020年度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计划》（深环〔2020〕145号）等重点任务要求，在“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二级项目以下，福田管理局开展了福田区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2020年土壤环境环保和质量提升工作、福田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此外，根据《深圳市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以及《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关于开展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在“开展辖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二级项目下，开展了辖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综合咨询服务，旨在全面落实辖区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态环境领域安全职责和企业需落实环境安全的要求，确保生态环保部门依法履职，督促企业落实自身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细落小各项防御措施，维护辖区环境安全。

（二）项目内容

福田管理局2020年度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由6个主要二级项目组成，分别是执法监督工作、行政服务工作、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辖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福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1.执法监督工作

项目内容：提升环境质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无组织排放治理，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全面开展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整治工作，责令废气排放超标的机械开展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持续开展辖区噪声扰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施工工地、酒吧 ktv 等涉噪声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噪声防控取得显著成效，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强化环境监管，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深化环境信访工作制度建设，不断提高环境信访工作水平，着力加强源头预防、解决环境信访突出问题、有效化解环境信访积案，力争投诉总量下降；完成 2020 年度福田辖区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完善区环境监测监控平台及各子模块的应用；落实主体责任，保障辖区环境安全。持续提升环境应急事件处置能力，督促辖区各相关单位开展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修订。

重点项目包括：生态环境投诉热线接听受理等信访工作外包服务、福田区建筑施工噪声执法辅助管理服务项目、福田区重点污染源企业监督技术服务项目、福田区“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技术支持项目、福田区医疗机构废水处置现状调查及整治对策服务、福田区环境督查业务服务、福田区 2020 年度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核查技术服务、“深圳蓝”可持续行动专项执法技术服务项目、环境信访辅助处置服务项目、2020 年度福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分析服务项目、2020 年度福田区环境监测监控平台系统及各子模块运维项目、环境应急专职队伍建设等项目。

2.行政服务工作

项目内容：福田区环保类审批管理和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相关工作服务主要是开展环评审批管理、辖区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辖区内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环保审批事项的审批管理等工作；环境统计技术服务主要负责开展福田区 2019 年工业源污染治理设施的环境统计工作；开展 2020 年环境宣传活动。

重点项目包括：2019-2020 年福田区环保类审批管理和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相关工作服务、2020-2021 年福田区环保类审批管理和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相关工作服务、2020 年 6·5 环境日系列宣传等项目。

3.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内容：全程评估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绩效各项工作情况；开展大气治理工作，开展机动车尾气、机动车检测机构、加油站油气回收、汽修喷漆废气、印刷企业废气等检查工作，落实 9 次大气污染应急减排任务；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 12 家次，启动 5 家加油站周边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工作；固体废物治理，创新“集中采购式”签约解决全市 119 家加油站危险废物处置难问题，推动智能称重和视频监控监管机动车维修

行业危险废物工作；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启动危险废物安全生产三年整治行动。

重点项目包括：福田区 2020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项目、开展 2020 年土壤环境环保和质量提升工作项目、福田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服务等项目。

4.开展辖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项目内容：开展安全生产及环境安全工作，以重点监管企业为焦点，实施“保姆式”全程服务深投环保梅林基地停产搬迁环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周必查”管理模式护航深投环保福田基地安全生产工作，启动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重点项目包括：辖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综合咨询服务等项目。

5.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项目内容：为单位的正常运行提供优质的后勤保障服务，如日常办公设备的购置等；负责开展 2020 年福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工作；开展福田区应对气候变化的研究分析，碳交易管控单位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审查、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基础调研等工作。

重点项目包括：2020 年其他宣传工作项目、福田区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支持等项目。

6.福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项目内容：根据《福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配套课题研究（污普成果管理与开发应用）技术支持（委托）合同》，

项目需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后才能支付尾款，故申请该项目预算，保障福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服务项目尾款顺利支付。

重点项目包括：污染源普查配套研究项目。

（三）组织管理架构

福田管理局共设 4 个科室：办公室、环境管理科、行政服务科和执法监督科。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调研、文稿起草、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督办等工作；负责党群工作；承担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外事、离退休服务人员等工作；承担财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内部审计等工作。

2.环境管理科:统筹辖区大气、水、海洋、光、机动车、固体废物（含重金属）、化学品、噪声、土壤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治污保洁、污染减排、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评估、绩效考核等工作；承担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法律顾问、法制专员等工作；负责合法性审查、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牵头辖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统筹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3.行政服务科:负责建立健全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落实市局各项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开展辖区生态环境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

辖区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行政服务、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承担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工作；推进循环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等工作；组织协调碳排放交易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研管理、科学研究工作；承担辖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承办环保专项资金、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工作；承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交流合作，联系社会组织。

4.执法监督科：负责辖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辖区大气、水、海洋、光、机动车、固体废物、化学品、噪声、土壤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综治、值班等工作；组织突发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监督管理，牵头辖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负责对接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并监督落实整改。

（四）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2020 年度，福田管理局一级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下 6 个二级项目预算总额为 3,178.91 万元，6 个二级项目实际支出 2,962.2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3.18%，6 个二级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所示。

2020 年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金额	调整后预算 金额	实际 支出	预算 执行率
1	执法监督工作	1,622.47	1,622.47	1,588.00	97.88%
2	行政服务工作	210.80	210.80	210.77	99.99%
3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755.18	755.18	587.96	77.86%
4	开展辖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50.00	50.00	49.50	99.00%
5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466.36	450.96	436.49	96.79%
6	福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0	89.50	89.50	100.00%
7	合计	3,104.81	3,178.91	2,962.22	93.18%

（五）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规定，福田管理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预算项目均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设定了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对应、与项目资金规模相匹配、与项目内容高度相关的绩效目标。

福田管理局 2020 年度总体目标：（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完成对辖区内需要办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任务；（2）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要求，

开展相关主题培训，切实提升辖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责任意识；（3）开展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结合本局重点工作，在国家、省、市级主流媒体上对全局工作进行全面宣传，加强公众参与度，提高全民环保意识与水平；（4）落实福田区 2019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提升辖区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完成 2020 年土壤环境环保和质量提升工作，提升辖区土壤环境质量；通过法律专项服务、有效解决涉环保案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维护辖区环境安全工作，提高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水平，有效推动环境信用评价；（5）加强辖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项目绩效目标

福田管理局在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由项目所属部门申报预算建议数，同时填报二级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规定程序进行预算编报，分别从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设置三级指标，并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置了指标目标值，定量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无法设置定量指标的相应设置了定性指标，且设置了能够体现福田管理局履职效果的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相对完整、明确，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大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旨在对福田管理局一级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包含6个二级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为了政府项目的有效运行以及预算资金的合理合规运用，本次重点绩效评价严格遵守绩效准则，采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各维度评价项目，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也为项目以后年度的实施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三个原则：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项目立项和实施过程及结果进行客观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方法有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运用因素分析法，对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相关考察，分析其前因后果，比如立项、招投标、采购管理和过程监管，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影响，以及可能对项目绩效产生的影响；在项目产出评价中，评价小组采用比较法，与计划目标比较、与历史水平比较、与制度办法比较等，分析其实际执行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或处于先进水平。本次评价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38个三级指标，总分100分。具体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三）评价过程

1.前期调研工作

评价小组前期通过线上收集各项目相关资料、文件制度，了解福田管理局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及 6 个二级项目开展情况；通过到福田管理局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收集项目预算文件、招投标文件、项目方案和项目合同等采购全过程文件，并和环境管理科、行政服务科、执法监督科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目的采购和管理流程。在此基础上，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结合项目背景和实地调研情况，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2.数据信息采集

福田管理局生态环境保护 6 个二级项目评价数据信息采集来源于三个渠道：一是福田管理局提供的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文件、采购过程文件和档案资料；二是通过核查福田管理局相关项目财务账簿、支出明细及相关数据资料等情况；三是评价小组通过访谈等调查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料等。总体来看项目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3.访谈调研

评价小组按照访谈计划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事先评价小组与被访谈者进行预约，主要采取的访谈形式为面对面访谈。具体访谈人员有：环境管理科、行政服务科、执法监督科业务人员，共访谈 7 人。

主要调研：项目立项和预算编制情况，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进度和实施情况，以及项目验收情况和后续整改情况。

三、评价结论与指标分析

（一）绩效自评及自评结果

福田管理局已完成 2020 年 6 个二级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各二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均根据年初设置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指标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年度绩效指标中均包含对产出及效益指标的评价，产出指标按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评价全面完整，效益指标按照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满意度指标评价合理且符合实际。根据 6 个二级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福田管理局 6 个二级项目的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3.18%，自评优良率为 100%，平均项目自评得分 99.2 分。总体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来说，自评结果是相应指标全部完成、无偏差。

2020 年 6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1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97.8 分
2	行政服务工作	98 分
3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99.7 分
4	执法监督工作	99.8 分
5	开展辖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99.9 分
6	福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100 分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福田管理局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 6 个二级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 93.44 分，绩效评级为“优”¹，评分具体情况详见以下指标分析以及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通过各项项目的实施，2020 年福田管理局各项目均能按计划及时开展并完成，在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中，福田管理局实现排污许可发证率、登记率达到“两个百分之百”，提前完成国家要求的任务，基本实现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率；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福田区环境空气质量实现“两降一升”，PM2.5 浓度降至 20.5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提升至 96%；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方面，危险废物规范化检查工作考核达标率达 100%。此外，2020 年福田管理局环境信访量同比下降 7.98%；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重点工业企业污水排放也实现 100%达标；水污染治理使得辖区水质明显改善，2020 年 1-11 月，深圳河河口断面水质达地表水 IV 类，为有监测数据以来同期最好水平。

但是，部分项目在绩效目标编制、合同管理及宣传效果的反馈方面，尚有不足之处，这些都有待进一步改进。

（三）指标分析

1. 指标评分表

指标名称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	----	-----	----

¹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A 项目决策	19.00	——	17.5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充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规范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合理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待完善	2.5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科学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合理	2.00
B 项目过程	14.00	——	12.26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2.00	93.18%	1.86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合规	2.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待完善	2.4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待完善	2.00
过程监管有效性	3.00	有效	3.00
C 项目产出	35.00	——	34.10
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活动的次数	2.00	29 次	2.00
企业废水监测数据数量	2.00	244 个	2.00
开展辖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覆盖的企业家数	2.00	224 家	2.00
工地噪声巡查次数	2.00	1715 家次	2.00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辅导的企业家数	2.00	785 家	2.00
医疗机构污水治理每月现场核查家次	2.00	8 月 20 家次, 9 月 100 家次, 10 月 96 家次, 11 月 92 家次, 12 月 97 家次	1.60
无人机大气监测分析月报	2.00	7 份	2.00
每月开展环境应急检查的企业家次	2.00	9 月 41 家次, 10 月 50 家次, 11 月 52 家次, 12 月 55 家次	1.50
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率	2.00	100%	2.00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的审核合格率	2.00	100%	2.00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服务工作完成率	2.00	100%	2.00
福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评估工作完成率	2.00	100%	2.00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考核达标率	2.00	100%	2.00
环境信访案件办结率	2.00	100%	2.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2.00	100%	2.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00	及时	3.00
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及时性	2.00	及时	2.00
D 项目效益	32.00	——	29.58
环境信访案件下降率	3.00	7.98%	3.00
辖区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3.00	87.61%	2.63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3.00	100%	3.00
辖区水污染治理整改完成率	3.00	98.2%	2.95
重点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的达标率	3.00	100%	3.00
PM2.5 浓度达标情况	2.00	20.5 微克/m ³	2.00
臭氧浓度达标情况	2.00	134 微克/m ³	0.00
河流水质整体提升情况	2.00	有效提升	2.00
环保监管长效机制	5.00	健全	5.00
公众满意度	6.00	90.4 分	6.00
合计	100	——	93.44

2. 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经充分了解，福田管理局 2020 年开展的重点项目的立项依据如附件 3《福田管理局 2020 年重点项目立项依据明细表》所示，各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广东省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福田管理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部门履职

所需；项目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及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均不存在重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00 分，得 3.00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在福田管理局单位内部及部门决策过程中，各项目均由项目负责人拟定项目方案，明确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验收标准、项目绩效及经费测算标准等内容，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及绩效评估，且严格按照福田管理局有关项目立项的规定和程序，召开局长办公会议进行集体决策设立，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及材料均充分且符合项目申报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00 分，得 3.00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各项目均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等，在年初编报预算时设置了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00 分，得 3.00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各二级项目均根据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

基本符合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绩效指标中均包含产出及效益指标，产出指标按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设置了较为清晰的指标值，效益指标按照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满意度指标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但是对于某些指标的归类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如“执法监督工作”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生态效益指标设置“废气治理设施数”指标，从该指标的性质来看，将该指标归类为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更合理，归类为生态效益指标略显牵强。此外，在“行政服务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中“发放各类宣传品数量”年度目标值为“ ≥ 1000 份”，实际完成值为“10000 份”；“开展辖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中“开展辖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覆盖的企业家数”年度目标值为“ ≥ 70 家”，实际完成值为“247 家”，对于年度目标值设置过低，由此可得，绩效指标的设置方面仍有待完善。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扣 1.50 分，得 2.50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0 年度，福田管理局 6 个二级项目年初部门预算为 3,104.81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 3,178.91 万元，6 个二级项目实际支出 2,962.2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3.18%，总体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年末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福田管理局 2020 年的项目预算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预算编制的规范和要求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额度能

够结合以前年度项目投入资金量、设备所在地市场参考价、外部政策要求等进行测算；对于跨年度项目，能够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待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尾款和本年度项目前期款，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扣 0.00 分，得 4.00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福田管理局预算分配符合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项目资金分配与福田管理局的实际情况相适应，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且与各科室职责紧密结合，根据年度工作重点以及经费测算依据，在不同明细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不存在年度中间大量调剂，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情况，项目支出进度良好、完成效率高。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扣 0.00 分，得 2.00 分。

（2）项目过程

1) 资金到位率

2020 年福田管理局安排预算 3,178.9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78.9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对福田管理局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0 分，扣 0.00 分，得 1.00 分。

2)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福田管理局 6 个二级项目年初部门预算为 3,104.81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 3,178.91 万元，6 个二级项

目实际支出 2,962.2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3.18%。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扣 0.14 分，得 1.86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福田管理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符合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评价小组的实地调研与访谈，福田管理局项目资金支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扣 0.00 分，得 2.00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田管理局已制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资产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预算管理方面虽未单独制定相关制度，但也参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管理办法》，总体来说，福田管理局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60 分，得 2.40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福田管理局预算编制和调整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购符合《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采购

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采购程序完整、规范；项目工作严格按照合同执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但经调查了解，部分项目合同的付款条件设置不够合理，支付进度与项目实际开展进度不匹配，存在合同违约的风险。例如“福田区建筑施工噪声执法辅助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合同进展 3 个月后，在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款项。由于该合同的合同期限为 9 个月，实质上在整个合同期进行三分之一工期时，就已付完 90%的项目款项，剩余三分之二的工期仅剩 10%的项目款项未付，使得剩余工期的服务质量保障存在较大的风险。其次，该项目中期款的付款条件并未对项目阶段性成果或项目所需要达成的阶段性目标进行明确，使得项目实际工作质量难以得到较好的保障，导致合同违约风险增加。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1.00 分，得 2.00 分。

6) 过程监管有效性

福田管理局的项目均根据项目的服务内容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依照合同约定对项目成果进行定期验收与付款，项目进度基本按照工作计划执行，不存在项目进度

延后等情况。例如，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专项执法技术服务项目，要求每月编制福田区通心岭国控站大气监测无人机月报，该月报对大气因子进行了监测与追踪溯源分析，并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此举贴合了项目实际需求与监管需要，有效地保障了该项目的服务质量。此外，福田管理局大部分项目均有项目组成员驻点项目现场，以保障沟通的及时有效，此举体现了对项目进度定期跟踪的内部监督机制，反映出福田管理局对项目过程的监管是基本有效的。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00 分，得 3.00 分。

（3）项目产出

1) 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活动的次数

2020 年福田管理局组织开展了 17 场“福田区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宣传活动”，10 场“福田区生态文明宣传进社区，营造全民参与环保氛围”宣传活动，1 场“2020 年 6•5 环境日系列宣传项目活动”，以及 1 场“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普宣传活动”，综上，2020 年福田管理局合计开展 29 场次环保宣传活动。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扣 0.00 分，得 2.00 分。

2) 企业废气、废水监测数据数量

根据 2020 年福田区企业废水信息汇总表，2020 年福田管理局对福田区企业废水的监测数据达到了 244 个，超过了设定的年初指标值 200 个数据。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扣 0.00 分，得 2.00 分。

3) 开展辖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复查覆盖的企业家数

根据《福田区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报告》，2020年福田管理局组织对福田区247家重点环境安全监管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经现场排查发现，247家企业中有23家企业涉及搬迁或办公等情况，对于在营的224家企业，福田管理局组织开展了环境安全隐患情况分析，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并对企业整改的情况进行复查。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00分，扣0.00分，得2.00分。

4) 工地噪声巡查次数

自福田区建筑施工噪声执法辅助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即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福田管理局一共组织了1715家次工地噪声巡查，完成了预计工地巡查次数的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00分，扣0.00分，得2.00分。

5)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辅导的企业家数

根据福田区2019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单及实际现场调查中新发现的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项目组共核查辅导企业785家，核查1015家次。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00分，扣0.00分，得2.00分。

6) 医疗机构污水治理每月现场核查家次

根据2020年福田区医疗机构废水处置现状调查及整治对策服务项目的医疗废水管理台账，2020年8月、9月、10月、11月、12月福田管理局分别开展了20家次、100家次、

96 家次、92 家次、97 家次的医疗机构现场核查工作，除了 8 月未达到每月不少于 90 家次的现场核查目标值，其他月份均已达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扣 0.40 分，得 1.60 分。

7) 无人机大气监测分析月报

根据 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专项执法技术服务项目的国控点走航监测成果，2020 年 6 月至 12 月一共编制了 7 份福田区通心岭国控站大气监测无人机月报，该月报对大气因子进行了监测与追踪溯源分析，并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扣 0.00 分，得 2.00 分。

8) 每月开展环境应急检查的企业家次

根据 2020 年环境应急专职队伍建设项目的福田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台账，2020 年 9 月、10 月、11 月、12 月福田管理局分别开展了 41 家次、50 家次、52 家次、55 家次的环境应急检查，除了 9 月未达到每月不少于 50 家次的应急检查目标值，其他月份均已达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扣 0.50 分，得 1.50 分。

9) 排污许可发证率

2020 年 8 月 14 日，福田区共完成 2020 年所有行业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 367 家，其中发证 52 家，登记 315 家，实现排污许可发证率、登记率达到“两个百分之百”，提前完成国家要求的任务，基本实现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扣 0.00

分，得 2.00 分。

10)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的审核合格率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0 年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福田区有 2 家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分别是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后续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0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结果（第二批）及（第三批）显示，两家公司均已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扣 0.00 分，得 2.00 分。

11)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服务工作完成率

根据《2020 年度福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服务项目工作报告》，2020 年该项目一共出具了 366 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报告，经调查了解，该项目组能快速配合监测任务，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质控措施也能达到项目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扣 0.00 分，得 2.00 分。

12) 福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评估工作完成率

根据《开展 2020 年土壤环境环保和质量提升工作项目验收书》，该项目已完成为期 9 个月，每月一次对福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开展的地下水监测工作，以及 12 个样品分析工作，并出具《福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评估报告》。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扣 0.00 分，得 2.00 分。

1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考核达标率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

组织固废专家开展了危险废物规范化检查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以《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关于 2020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印发。根据该文件，福田区共抽查了 6 家企业，分别为深圳市福田区翰林实验学校、深圳市千典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深圳市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汽车公司福田车间、深圳市京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富创光电（深圳）有限公司，6 家企业达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扣 0.00 分，得 2.00 分。

14) 环境信访案件办结率

根据信访案件查询列表文件，2020 年福田管理局一共受理 11,340 宗环境信访投诉案件，且 11,340 宗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已全部办结，环境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扣 0.00 分，得 2.00 分。

15) 项目验收合格率

根据项目核查及访谈情况，福田管理局已对 2020 年度“福田区建筑施工噪声执法辅助管理服务”、“2020 年生态环境投诉热线接听受理等信访工作外包服务项目”、“2019-2020 年福田区环保类审批管理和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相关工作服务项目”、“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项目”、“开展 2020 年土壤环境环保和质量提升工作”、“福田区 2020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等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经调查了解，除了部分跨年且仍在开展的项目，其他项目均验收合格通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

指标满分 2.00 分，扣 0.00 分，得 2.00 分。

16) 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项目核查及访谈情况，2020 年福田管理局 6 个二级项目均按工作计划及合同要求有序推进，虽然部分项目存在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项目进度缓慢的情况，但后续均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项目完成及时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00 分，得 3.00 分。

17) 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时效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2020 年 8 月 14 日，福田区共完成 2020 年所有行业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 367 家，其中发证 52 家，登记 315 家，实现排污许可发证率、登记率达到“两个百分之百”，提前完成国家要求的任务，基本实现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扣 0.00 分，得 2.00 分。

(4) 项目效益

1) 环境信访案件下降率

根据执法监督科 2020 年工作总结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环境信访投诉量同比下降 7.98%，其中噪声类投诉在总投诉中占比 88.94%，同比下降 6.34%。2020 年以来，由于福田管理局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极大震慑了辖区环境违法行为，有力维护了辖区居民的环境

权益，且切实做好了安全应急响应及值班工作，未发生信访维稳事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00 分，得 3.00 分。

2) 辖区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① 根据《福田区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报告》，2020 年福田管理局对福田区在营的 224 家企业开展了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经前期排查共发现环境安全隐患 835 个，其中，危废治理行业环境安全隐患 40 个、其他企业环境安全隐患 795 个。经后期复查，已有 137 家企业完成整改，其中，危废治理企业 3 家，其他企业 134 家，共计完成 428 个环境安全隐患的整改。

② 根据复查情况，危险废物治理行业的 40 个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根据评分标准，危险废物治理行业的环境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50 分，根据实际整改完成率 100%，扣 0.00 分，得 1.5 分；

③ 前期排查结果显示，存在其他企业环境安全隐患 795 个，2020 年度复查时已完成 598 个环境安全隐患的整改，其他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整改率为 75.22%；经评价小组了解，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19 日，776 个其他企业环境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剩余 4 家企业的 19 个环境安全隐患未整改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50 分，根据实际整改完成率 75.22%，扣 0.37 分，得 1.13 分；

④ 综上，2020 年度辖区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为 87.61%。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37 分，得 2.63 分。

3)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根据《福田区 2020 年度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总结》，全区依照法律法规需调查并核发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所有地块均已通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认为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再开发污染地块数量为 0 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00 分，得 3.00 分。

4) 辖区水污染治理整改完成率

根据福田管理局执法监督科 2020 年工作总结，目前已排查排水户 10902 家，其中餐饮场所 6581 家、化粪池 2482 个、美容美发场所 1341 家、汽修洗车场所 284 个、农贸市场 76 个，发现问题数 2331 个，已完成整改 2274 个，整改完成率 98.2%。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05 分，得 2.95 分。

5) 重点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的达标率

根据 2020 年福田区工业区企业废水信息汇总表，以及《执法监督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0 年福田管理局对 44 家工业企业进行了废水检测，检测结果为污水排放 100%达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00 分，得 3.00 分。

6) PM2.5 的浓度达标情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0年）》，2020年福田区PM2.5浓度为20.5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并列第7。由此可得，福田区PM2.5浓度达到年初设定的小于等于23.7微克/立方米的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00分，扣0.00分，得2.00分。

7) 臭氧浓度达标情况

根据《福田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形势分析报告》，2020年福田区臭氧浓度为134微克/立方米，未能完成125微克/立方米的考核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00分，扣2.00分，得0.00分。

8) 河流水质整体提升情况

根据福田管理局执法监督科2020年工作总结，执法监督科切实落实“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管理提升年”工作部署，持续开展深圳河湾流域下沉督办，共排查发现26个新洲河、皇岗河、凤塘河等河流水质问题，均实现第一时间交办、跟踪整治，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根据调查了解，2020年1-11月，深圳河河口断面水质达地表水IV类，为有监测数据以来同期最好水平。综上，2020年福田管理局通过采取强有力举措，使得辖区水质明显改善。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00分，扣0.00分，得2.00分。

9) 环保监管长效机制

福田管理局已建立《深圳市福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

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方面对应急事项进行了明确规范；此外，福田管理局信访工作参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信访管理办法》执行，保障信访工作有序推进。

经调查了解，福田管理局对监管企业进行了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与复查，如开展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项目组通过电话沟通、现场“回头看”等方式督促企业完成整改，选取 27 家产废企业安装监控视频摄像头，12 家企业电子智能秤，通过智能监管平台系统实现对企业危险废物进出口仓库的远程线上监管，对企业产生危废的种类和数量进行实时统计、分析。此外，经访谈了解，福田管理局计划运用科技化手段如视频监控以辅助建筑工地噪声执法管理工作，实现远程喇叭喊停；运用监控设备对餐饮企业进行远程监控，实现信息化监管等。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00 分，扣 0.00 分，得 5.00 分。

10) 公众满意度

根据 2020 年度福田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计分结果，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满意率指标得分为 9.04 分，依据《深圳市 2020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中对“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满意率”的计分方法，即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满意率得分 = 10×9.04 分 = 90.04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6.00 分，扣 0.00 分，得 6.00 分。

四、主要业绩和经验

福田管理局通过水污染治理、大气治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等多措并举，在 2020 年取得了良好的履职成效，有关经验做法如下：

（一）“共建生态堡垒，同创绿色工地”，党建联创环保新格局

自 2019 年首创“政企联创共建生态堡垒”，将企业党组织创建成为与生态环境部门党组织并肩战斗的“生态堡垒”以来，为继续打好这张优势名片，2020 年福田管理局联合华富村旧改项目施工单位签订党建共建协议，将其打造成福田区“绿色工地”的金字招牌，并于 2020 年 8 月、9 月，2 次组织区住建局、教育局、水务局、城管局、建工署等 10 余个承担建设任务的职能部门和各街道办的负责人，以及辖区 60 余个大型在建项目党支部书记、项目经理在该项目现场学习创建“绿色工地”的成功经验，针对辖区建筑工地噪声扰民、扬尘污染、面源整治、非移动机械尾气、固体废物等环境问题，从源头抓起，以点带面，建立全链条管理模式，探索“标准+培训+指导+执法”长效管理机制。福田“共建生态堡垒 同创绿色工地”的环保新格局正逐步发展。

2020 年 12 月 22 日，于人民日报社举行的第八届中国民生发展论坛上，福田管理局“共建生态堡垒 同创绿色工地”党建联创主题活动在近千案例中脱颖而出，获“2020 年民生示范工程”第 9 名，成为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唯一、深圳市唯一获奖项目。

（二）智能称重和视频监控有效结合，部分产废企业实现 24 小时实时监控

为助力深圳市无废城市创建工作，切实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安全管理，2020 年福田管理局选取了 27 家产废企业安装监控视频摄像头，12 家企业电子智能秤，通过智能监管平台系统可实现对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远程线上监管，对企业产生危废种类和数量进行实时统计、分析。在福田区内主要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能够帮助福田管理局及时掌握危险废物转移、贮存情况，丰富监管手段，实现危险废物管理由“被动式线下监管”向“主动预防式线上管理”转变，智能监管平台系统提供的真实、及时、动态的危险废物贮存影像，切断了非法转移、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利益链条，强化了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也为相关决策提供了辅助支持。

截至目前，所有视频监控系统运行良好，已实现 24 小时实时在线监控，可随时查看、快速掌握危废仓库管理情况、及时纠正企业未分类分区存放、超量贮存、露天堆置、标识标签不规范等情况，且智能计量系统的运行，也有效避免了企业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与台账数据不符、危险废物种类不清，分类分区不规范、超量贮存等问题。自智能监管平台系统运行以来发现数起危险废物违法行为，为福田管理局监督执法提供了有力依据。

（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显成效，福田区环境空气质量实现“两降一升”

在 2020 年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福田管理局一是强化“降尘”行动，着力扬尘治理，开展了巡航走航监测，采取了强化扬尘防治督察的有力措施；二是开展了“减排”行动，推进 NO_x 和 VOCs 协同治理，设立了工业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移动源排放以及餐饮油烟污染整治防线；三是落实“削峰”行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强化减排期间，福田区累计错峰生产企业一千余家次。

在上述措施的作用下，2020 年福田区空气质量实现“两降一升”，PM_{2.5} 浓度降至 20.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9.6%，完成 PM_{2.5}≤23.7 微克/立方米的考核目标；臭氧平均浓度降至 134 微克/立方米，虽未能完成 125 微克/立方米的考核目标，但同比下降 19.3%；空气优良率提升至 96%，同比增长 8.1%，完成 AQI≥95%的考核目标。

（四）全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显著，保障了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

截至 2020 年，福田区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基本落实了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各项任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扎实推进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全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显著，有力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提升了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有效的保障了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

全区农用地恢复至备耕状态，未将耕地用于农业生产，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监督管理，从源头保障了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有序推进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区暂无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建立实质性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保障了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截至 2020 年，福田区没有发生因土壤污染引发的食用农产品超标事件，无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切实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五、存在的问题

（一）合同支付进度与项目实际开展进度不匹配，导致合同违约风险增加

部分项目合同的付款条件设置不够合理，支付进度与项目实际开展进度不匹配，存在合同违约的风险。例如“福田区建筑施工噪声执法辅助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合同进展 3 个月后，在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款项。由于该合同的合同期限为 9 个月，实质上在整个合同期进行三分之一工期时，就已付完 90%的项目款项，剩余三分之二的工期仅剩 10%的项目款项未付，使得剩余工期的服务质量保障存在较大的风险。其次，该项目中期款的付款条件并未对项目阶段

性成果或项目所需要达成的阶段性目标进行明确，使得项目实际工作质量难以得到较好的保障，导致合同违约风险增加。

（二）部分项目缺少宣传效果反馈，宣传效果难以考量

2020年福田管理局开展的“2020年6•5环境日系列宣传项目”，在全区10个街道开展了10场6•5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活动成果以活动照片以及总结报告形式呈现。但评价小组发现，福田管理局对该宣传活动的宣传效果了解不够充分，例如并未对参与活动的人数进行统计，未对参与活动的居民进行相关满意度调查等。由于缺少参与活动的居民对宣传活动的反馈，使得宣传培训效果无法充分反映，难以考量。

六、相关建议和措施

（一）优化项目合同分期付款比例和条件，提高合同管理有效性

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合同中的分期付款比例和条件，关于分期付款的比例可参照行业惯例，设定合理的首期款和中期款比例，合同中关于资金支付进度的规定，要能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合理规避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风险。此外，对于仅以时间进度作为付款条件的项目合同，建议以项目开展过程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或项目所需要达成的阶段性目标作为明确考核的合同付款条件，实现对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的严格控制，提高合同管理的有效性。

（二）在宣传活动过程中，及时获取反馈

随着移动互联网发展，线下宣传活动可以通过数字化的

形式实现可统计的效果分析，例如 6•5 环境日系列宣传线下活动，工作人员可与参与宣传活动的居民进行有效互动，了解居民们对活动的看法和相关建议等。此外，可利用微信公众号设计投票环节，借助宣传主题笔记本等小奖品鼓励观众们对最喜爱的宣传节目进行点赞投票以及转发分享，以此进行深度热点统计，在帮助线下活动更好地实现以一带多的传播效果的同时，获取参与活动的居民对宣传活动的反馈。获得必要且有效的反馈，对未来优化宣传工作，提高宣传效果有较为重要的意义。

七、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政策依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深办发〔2018〕32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4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5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 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 程>的通知》	(深财绩〔2020〕14号)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A 决策	19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广东省、深圳经济特区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2.项目立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3.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4.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5.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1分）	充分	3.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深圳市有关项目申报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项目立项内外部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3.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规范	3.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0.5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0.5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合理	3.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归类明确；（1分） 2.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待完善	2.50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1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4.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合理	2.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B 过程	14	B1 资金管理	5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93.18%	1.86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3.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合规	2.00
		B2 组织实施	9	B21 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	1.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	待完善	2.4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性			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待完善	2.00
				B23 过程监管有效性	有效	3	用以反映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情况。	1.是否建立有效的外部或内部监督机制；（1分） 2.监督小组是否定期汇报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对于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and 困难是否有及时上报反馈；（1分） 3.是否定期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1分）	有效	3.00
C 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16	C11 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活动	≥16 次	2	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活动的次数。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值/指标目标值）*100%*本指标分数，最高得分为本指	29 次	2.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的次数				标分值。		
				C12 企业废水监测数据数量	≥200个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福田区企业废水监测的数据数量。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值/指标目标值）*100%*本指标分数，最高得分为本指标分值。	244 个	2.00
				C13 开展辖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复查覆盖的企业家数	224 家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辖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覆盖的企业家数。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值/指标目标值）*100%*本指标分数，最高得分为本指标分值。	224 家	2.00
				C14 工地噪声巡查次数	≥622家次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建筑施工工地开展巡查的次数。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值/指标目标值）*100%*本指标分数，最高得分为本指标分值。	1715 家次	2.00
				C15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辅导的企业家数	≥738家	2	用以反映和考核给企业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辅导服务次数。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值/指标目标值）*100%*本指标分数，最高得分为本指标分值。	785 家	2.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C16 医疗机构污水治理每月现场核查家次	≥90 家次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医疗机构污水治理每月现场核查的情况。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值/指标目标值）*100%*本指标分数，最高得分为本指标分值。	8 月 20 家次，9 月 100 家次，10 月 96 家次，11 月 92 家次，12 月 97 家次	1.60
				C17 无人机大气监测分析月报	≥6 份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无人机国控点半径 2.5 公里航拍、走航技术每月对大气因子的监测、分析及提出对策的情况。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值/指标目标值）*100%*本指标分数，最高得分为本指标分值。	7 份	2.00
				C18 每月开展环境应急检查的企业家次	≥ 50 家次/月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每月开展环境应急检查的次数。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值/指标目标值）*100%*本指标分数，最高得分为本指标分值。	9 月 41 家次，10 月 50 家次，11 月 52 家次，12 月 55 家次	1.50
		C2 产出质量	14	C21 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率	100%	2	实际完成的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企业数量与按照国家、省、市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本指标分数，最高得分为本指标分值。	100%	2.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核发和管理工作要求应完成的企业发证登记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排污许可发证登记情况。			
				C22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的审核合格率	100%	2	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的企业数量与开展清洁生产的企业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合格情况。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本指标分数，最高得分为本指标分值。	100%	2.00
				C23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2	经福田管理局审查认定合格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报告数量与该项目提供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报告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报告及其数据的合格情况。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本指标分数，最高得分为本指标分值。	100%	2.00
				C24 福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评估工作完成	100%	2	用以反映和考核：为期 9 个月，每月一次对福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开展的地下水监测工作，以及 12 个样品分析工作的完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地下水监测相关工作全部按要求完成，该项指标得满分；存在一个月未完成地下水监测相关工作，本指标扣 1 分，累计扣分直至分数扣完为止。	100%	2.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率			成情况。			
				C2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辖区 10 吨以上重点辅导和管理的产废企业，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考核达标的情况。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比率*本指标分数，最高得分为本指标分值。	100%	2.00
				C26 环境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2	已办结的环境信访案件数量与受理的所有环境信访案件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环境信访案件的处理情况。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比率*本指标分数，最高得分为本指标分值。	100%	2.00
				C27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2	用以反映和考核 2020 年福田管理局项目是否验收合格通过。	项目均验收合格得满分（3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2.00
		C3 产出时效	5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均按时完成，该指标得满分（3 分）；否则根据项目开展得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及时	3.00
				C32 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2	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时效的实现程度。	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际完成时间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本指标得满分（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及时	2.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D 效益	32	D1 项目效益	32	D11 环境信访案件下降率	≥5%	3	用以反映和考核福田区环境改善后，环境信访案件下降的情况。	环境信访案件下降率≥5%，该指标得满分（3分）；环境信访案件下降率＜5%，按实际降低比率计算得分，实际得分=实际降低比率*本指标分数，最高得分为本指标分值。	7.98%	3.00
				D12 辖区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开展辖区环境安全隐患治理后，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整改完成情况。	1.危险废物治理行业的环境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完成，得 1.5 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率得分； 2.其他工业企业得环境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完成，得 1.5 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率得分。	87.61%	2.63
				D13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后，辖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的情况。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比率*本指标分数，最高得分为本指标分值。	100%	3.00
				D14 辖区水污染治理整改完成率	100%	3	用以反映和考核福田区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的整改完成情况，以及辖区河流水污染整治情况。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实际得分=实际整改完成比率*本指标分数，最高得分为本指标分值。	98.20%	2.9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D15 重点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的达标率	100%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重点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的达标情况。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实际得分=(重点工业企业污水达标排放的数量/污水排放重点工业企业数量)*100%*本指标分数，最高得分为本指标分值。	100%	3.00
				D16PM2.5 浓度达标情况	≤23.7 微克/立方米	2	用以反映和考核福田区大气质量提升，PM2.5 浓度控制在 23.7 微克/立方米以内的年度目标的实现情况。	根据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得分，若 PM2.5 浓度超过 23.7 微克/立方米，本指标不得分。	20.5 微克/立方米	2.00
				D17 臭氧浓度达标率	≤125.0 微克/立方米	2	用以反映和考核福田区 2020 年臭氧浓度是否降至 125.0 微克/立方米（2020 年市下达的控制目标值）及以下。	2020 年臭氧浓度降至 125.0 微克/立方米及以下的，得满分（2 分），否则不得分。	134.0 微克/立方米	0.00
				D18 河流水质整体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福田区河流水质整体提升情况。	达到水体整治目标，实现河流水质整体提升的目标值得满分；如存在黑臭水体未完成整治并达到目标值，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有效提升	2.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D19 环保监管长效机制	健全	5	用以反映和考核环保监管长效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有相应的污染源监督巡查工作制度、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工作制度和信访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及措施，且能保证项目持续有效推进，后续仍对污染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巡查、复查的得满分（5分），有制度措施，但执行不到位的得扣 50%权重分，无制度、措施的，不得分。	健全	5.00
				D20 公众满意度	≥90 分	6	公众对 2020 年福田管理局工作绩效的满意度。	1.公众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得 6 分； 2.85 分≤公众满意度<90 分以上，得 4 分； 3.80 分≤公众满意度<85 分以上，得 2 分； 4.70 分≤公众满意度<80 分以上，得 1 分； 5.公众满意度 70 分以下得 0 分。	90.4 分	6.00
合计	100		100			100			-	93.44

附件 3：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4,056.69	4,056.69	0.00
	机构运行保障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培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印刷费、交通费、水电费等公用支出。	951.88	951.88	0.00
	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工作	"1.通过媒体宣传、发放海报宣传册、宣传折页、宣传看板等形式，切实提升辖区居民生态文明意识。 2、协助开展环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关于环评技术方面的咨询，为所有审批的环评报告出具审核意见（须在出具审批批文前提交正式文件），并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形成环评审批现场勘察表；应邀列席重大环评项目事务处理决策会议，对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环评知识培训；参加有关环评技术和审批管理方面的培训。 3、协助开展辖区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负责关于排污许可技术方面的咨询，为所有排污许可出具核查意见（须在出具审批批文前提交正式文件），并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形成排污许可证申请检查情况表；参加有关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培训。 4、协助开展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工作，并提供审查意见和现场勘察意见（须在出具审批批文前提交正式文件）。 5、协助开展辖区内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及 2019 年市直部门下放的其他环保审批事项的审批管理工作，并提供审查意见和现场勘察意见（须在出具审批批文前提交正式文件）。 "	1,482.35	1,482.35	0.00

	环境执法与 监察业务	"1、负责辖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依法开展辖区大气、水、海洋、光、机动车、固体废物、化学品、噪声、土壤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 3、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综治、值班等工作； 4、组织突发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监督管理，牵头辖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5、指导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 6、负责对接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并监督落实整改。 "	1,622.46	1,622.46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完成对辖区内需要办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任务。 目标 2：根据市局要求，开展相关主题培训，切实提升辖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责任意识 目标 3：开展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结合局重点工作，在国家、省、市级主流媒体上对全局工作进行全面宣传，加强公众参与度，提高全民环保意识与水平。 目标 4：落实福田区 2019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提升辖区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完成 2020 年土壤环境环保和质量提升工作，提升辖区环境质量提升；通过法律专项服务、有效解决涉环保案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维护辖区环境安全工作，提高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水平，有效推动环境信用评价。 目标 5：加强辖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的次数	≥3000 次	
			开展各类环保主题培训的次数	≥10 次	
			发放各类宣传品数量	≥5000 份	

			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活动的次数	≥8 次
			核发排污许可证数量	≥20 个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的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重点在管企业环境统计工作完成率	≥90%
			需要办理新版排污许可证企业的核发率	≥90%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办结率	≥95%
			“生态福田”培训人员到场率	≥90%
			宣传活动举办完成率	≥90%
			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率	≥90%
			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宣传活动区域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天
			信访案件办结时限	≤60 天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支出进度达标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媒体报道次数	≥16 次
			宣传活动影响人数	≥10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PM2.5 的浓度	≤23.7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优良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固体废物管理的规范化	规范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健全性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信访人员满意度	≥80%
		其他满意度指标		

附件 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0 年重点项目

立项依据明细表

序号	重点项目	立项依据
1	生态环境投诉热线接听受理等信访工作外包服务	《信访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1 号 《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 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 号
2	福田区建筑施工噪声执法辅助管理服务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63-2020） 《深圳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
3	福田区重点污染源企业监督技术服务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
4	福田区“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技术支持项目	《深圳市“散乱污危”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市“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散乱污”企业（场所）整治力度的通知》（散乱污整治办〔2019〕11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场所）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散乱污整治办〔2019〕12 号）
5	福田区医疗机构废水处置现状调查及整治对策服务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2 号）
6	福田区环境督查业务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及责任分工表的函》（深环函[2019]1062 号） 《福田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福委办字[2020]19 号）
7	福田区 2020 年度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核查技术服务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63-2020）
8	“深圳蓝”可持续行动专项执法技术服务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序号	重点项目	立项依据
		《广东省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命令>》（2020年第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
		《中共深圳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的决定》（深发〔2019〕1号）
		《关于全市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第1号）
		《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
		《福田区落实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9	环境信访辅助处置服务	《深圳市环境保护信访管理实施办法》（深环〔2000〕97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信访管理办法》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重大生态环境信访案件领导包案工作制度》
10	2020年度福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关于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在环境执法中应用的通知》（环办〔2011〕12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11	2020年度福田区环境监测监控平台系统及各子模块运维项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
12	环境应急专职队伍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
		《2020年深圳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13	污染源普查配套研究项目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
		《福田区人民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府办函〔2018〕16号）
14	2020年其他宣传工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序号	重点项目	立项依据
15	福田区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支持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7号）
		《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
		《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年）及行动方案（2020-2025年）》
		《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修订版
		《关于调整福田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6	福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
		《福田区人民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府办函〔2018〕16号）
17	2019-2020年福田区环保类审批管理和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相关工作服务项目	《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
18	2020-2021年福田区环保类审批管理和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相关工作服务项目	《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方案》（深环办〔2020〕51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
19	2020年6·5环境日系列宣传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环办宣教函〔2020〕226号）
20	辖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综合咨询服务	《深圳市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关于开展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转发市安委办关于严格落实责任体系进一步细化实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通知》
21	福田区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	《深圳市2020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
22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
		《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66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

序号	重点项目	立项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年）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23	开展2020年土壤环境环保和质量提升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0〕201号）
		市政府、市人居委《深圳市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深府办〔2016〕36号）
		《深圳市2020年度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计划》（深环〔2020〕145号）
24	福田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服务	《中共深圳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的决定》（深发〔2019〕1号）
		《关于全市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命令》
		《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